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2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04日
聲請人	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
案由	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05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1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23號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聲請案